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114年度聲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鄭兆宏

選任辯護人 馮韋凱律師

聲請人 即

被 告 施均諺

上列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鄭兆宏、施均諺均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二、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

01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
03 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被告鄭兆宏、施均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
05 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鄭兆宏、施均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重大，且本案詐欺集
07 團組織分工具有相當規模、被害人數眾多，此等詐欺集團犯
08 罪型態本具有分工性、職業性、集團性，詐欺對象為不特定
09 之人，具廣泛性，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並參
10 酌被告鄭兆宏、施均諺在其中擔任之角色，有事實足認其等
11 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均有羈押之原因，且有
12 羈押之必要，均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3
13 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14 三、茲因被告鄭兆宏、施均諺之羈押期限均將屆滿，經本院於11
15 4年1月14日訊問被告鄭兆宏、施均諺及聽取檢察官、辯護人
16 之意見，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認被告鄭兆宏、施均諺涉
17 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且其等前述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
18 在，經審酌被告鄭兆宏、施均諺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數眾
19 多、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原則、目前訴訟進度等情，尚
20 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自仍有
21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鄭兆宏、施均諺均應自114年1
22 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四、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

24 (一)、被告施均諺聲請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具保在外，因母親沒有
25 工作，在家照顧我的弟弟、妹妹，我希望可以回家確認家裡
26 狀況，與家人一起過年。

27 (二)、被告鄭兆宏及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兆宏於偵查中已
28 坦承所知悉之全部事實，且積極配合辦案，羈押迄今已7個
29 月餘，相關犯罪工具於偵查中均扣案，且相關證人業已於本
30 院審理時交互詰問完畢，無勾串證人之可能性，另被告鄭兆
31 宏已經無法與本案上游聯繫，亦無取得詐欺工具之能力，無

01 再次實施詐欺犯行之虞，請求准予被告鄭兆宏具保等語。
02 (三)、經查，被告鄭兆宏、施均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
03 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應予以延長羈押等情，業經認
04 定如前。至其等所陳據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核與判
05 斷被告鄭兆宏、施均諺有無上開羈押原因存在及必要性無
06 涉，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
07 羈押聲請之事由。綜上，其等聲請停止羈押，均難准許，應
08 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13 法官 柯以樂

14 法官 鄭琬薇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鴻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